

#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 業績公佈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營業額	1	<b>467,750</b>	4,005,500
銷售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b>(16,905)</b>	(3,266,892)
毛利		<b>450,845</b>	738,608
其他經營收入		<b>127,695</b>	961,133
行政費用		<b>(3,119,926)</b>	(3,843,345)
經營虧損		<b>(2,541,386)</b>	(2,143,604)
財務成本		<b>(430,681)</b>	(587,5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672,531)</b>	(5,174,119)
稅前虧損	1	<b>(4,644,598)</b>	(7,905,313)
稅項	2	—	—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4,644,598)</b>	(7,905,313)
少數股東權益		<b>94,394</b>	(71,9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b>(4,550,204)</b>	(7,977,25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3	<b>5.3仙</b>	9.6仙

附註：

### (1)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貿易及物業投資，並按此劃分作基本分類資料。

#### (a) 按業務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佔 稅前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應佔稅前 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港元
物業發展及貿易	—	(622,404)	3,625,000	392,054
物業投資	467,750	(2,349,663)	380,500	(3,123,248)
	<u>467,750</u>	<u>(2,972,067)</u>	<u>4,005,500</u>	<u>(2,731,194)</u>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u>(1,672,531)</u>		<u>(5,174,119)</u>
稅前虧損		<u>(4,644,598)</u>		<u>(7,905,313)</u>

#### (b) 按地區分析

	按市場所在地區之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香港	467,750	380,500
澳門	—	3,625,000
	<u>467,750</u>	<u>4,005,500</u>

### (2) 稅項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提撥準備。

###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淨額4,550,204港元(二零零二年：7,977,255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86,141,399股(二零零二年：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2,785,168股)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可兌換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淨額，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兌換該等優先股。

#### (4) 折舊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折舊開支為1,995港元（二零零二年：2,468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均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此等業務均在香港及澳門進行。

有關本集團擁有81.65%權益之附屬公司嘉輝置業有限公司（「嘉輝」）與其聯營公司聯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聯建」）之民事訴訟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澳門初級法院判決，禁止嘉輝出售及發展葡京花園第二、三、四及五期之禁制令已被撤銷。然而，由於聯建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使禁制令被維持有效，直至澳門中級法院就上訴進行判決止，惟該項上訴仍未獲澳門中級法院落實。有關該案件事宜正由嘉輝之律師密切跟進中，本集團認為審結之結果將有利於嘉輝。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所述，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國信（福建）房地產有限公司（「國信」）所發展之中國福州湖東大廈項目綜合樓已向有關部門報請進行驗收及整改，而應驗收部門所要求進行之整改工程已完成，預計近期將獲頒綜合驗收合格證。由於福州房地產市道疲弱，國信現階段仍然在與有意購買整棟大廈或一次過購買幾層之若干客戶洽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附錄十六」）第32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 詳細業績公佈

列載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命董事局承  
主席  
莊漢傑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增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二十為限之新股。」

承董事局命  
秘書  
郭安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甲)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並於點名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代表委任書連同授權簽署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字樓2004室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丙) 有關上述第四項，董事局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